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128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巴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黄久磊离开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连江、王潇斐、朱治豪、朱春浩、徐志豪，由张连江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通过尽职调查、专业咨询等方式对辛巴科技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体系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相关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建立工作底稿

辅导小组按照相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取得文件，完备工作底稿。

2、介绍法律法规

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全面学习，帮助辅导对象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并协助解决，辅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完成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2、辅导对象已构建起契合其业务模式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力保障了各项细分业务合规运转，但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市场政策制度不断更新，内控制度的完善性与执行有效性仍需持续优化提升。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积极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推进相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内控制度，以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需求与外部环境变化。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已初步掌握上市必备的证券知识和法律法规。但目前学习成果仍需深化，特别是在“全面注册制”对法规体系与配套规则进行系统性重构的背景下，辅导对象对全新监管要求与审核理念的理解消化仍需加强。为此，辅导机构将联合各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宣导注册制下的新规、新流程及监管动向，旨在帮助公司核心团队深刻理解其作为上市主体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肩负的责任与义务，并牢固树立诚信、自律、法治意识。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仍存在提升的空间。辅导小组将围绕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进行深入核查，识别薄弱环节，针对性提升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完备性与运行有效性，切实夯实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内部基础。

3、根据北交所上市最新要求，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修订相关制度文件，优化各管理层级职责边界与决策程序，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奠定制度基础。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由张连江、王潇斐、朱治豪、朱春浩、徐志豪组成，由张连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公司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公司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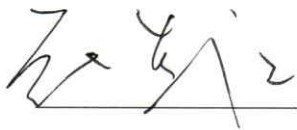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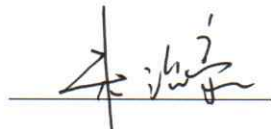
张连江



王潇斐



朱春浩



朱治豪



徐志豪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10 月 14 日